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3日，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根据《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磁灶社区，项目厂界北侧为惠万家陶瓷公司、多元瓷砖加工厂、瓷砖仓库和包装带仓库，南侧为隔环城路为琉璃瓦仓库和华兴瓦业公司，东侧为原晋江马鞍山琉璃瓦厂和山杂地，西侧为美顺建材公司、酷邦陶瓷公司、晶锋建材公司、闽鑫建材公司、琉璃瓦堆场和矿土堆场。主要从事精制陶瓷土的生产加工，年生产精制陶瓷土6万吨。项目现有职工人数10人（均住厂），年生产时间300天，日工作时间1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27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原料深加工项目进行了备案（闽发改备[2019]C051238号）；2020年5月28日，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4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0]表122号）。

本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2156273988Y001Z）。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5万元（占24.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精制陶瓷土 6 万吨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除由于相应指标不做要求，除铁工序已取消外，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原料加工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卸载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项目在原料仓库设置围挡并喷水雾，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原料区内，但仍有少部分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线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声窗、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等措施，可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陶土原料中的杂质。生活垃圾和杂质均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如下：

1.1 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原料加工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集中

收集后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8.06~8.35，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12.2mg/L，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32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02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9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0.18mg/L，外排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限值及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BOD₅≤180mg/L、COD_{Cr}≤350mg/L、NH₃-N≤30mg/L、SS≤300mg/L、总磷≤4.0mg/L）。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卸载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项目在原料仓库设置围挡并喷洒水雾，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原料区内，但仍有少部分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7mg/m³，符合 GB163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6dB（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2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六、验收结论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严格执行了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废的处理处置基本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及环评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相关要求。同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列出的 8 种不符合情形，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 严格按环评审批及验收的规模和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范围。
- (2) 进一步规范排放口，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陶瓷原料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0年02月0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吴进连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厂长	350582195905152012	13805957289	吴进连
成员	郑水月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350583196110243712	18750473903	郑水月
	吴进来	晋江潼山陶瓷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350582196812022037	15387038915	吴进来
	吴进来	晋江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350322197109112535	13506056261	吴进来